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186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

伍惟安

被告 邱志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捌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柒仟捌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2年1月28日上午3時27分許，因被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與南屏路口時，應注意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時不得闖紅燈，且不得於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時駕

01 駛汽車，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仍於吐氣檢測  
02 酒精濃度每公升0.73毫克之狀態下，貿然闖紅燈，致碰撞由  
03 訴外人葉清茂駕駛、搭載訴外人蔡鈞源之車牌號碼000-0000  
04 號計程車，蔡鈞源並因此受有頭部外傷併眩暈、頭痛等傷  
05 害。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12  
06 0元、交通費用750元、看護費用36,000元，共37,870元，爰  
07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強制汽車責任保  
08 險單條款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聲明：被告  
09 應給付原告37,8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發生因前揭過失導致上開事  
15 故，蔡鈞源因此受有上開傷勢，並因此支出醫療費用1,120  
16 元、交通費用750元、看護費用36,000元等情，已據提出高  
17 雄市政府警察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強制汽車責任  
18 保險理賠申請書、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給付  
19 費用表、醫療費用單據、交通費用證明書及計程車車資試算  
20 表、看護證明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7頁），且被告經  
21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2 或陳述，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  
23 應堪信實。

2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  
27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汽車駕駛人  
28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  
29 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  
30 車經測試檢定有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之情形，汽車駕駛人  
31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

01 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02 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第35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03 本件被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時，貿然闖紅燈，  
04 且經吐氣檢測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3毫克，已超過規定之標  
05 準，顯有過失，被告致生前揭事故，其過失並與蔡鈞源所受  
06 上揭傷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規定，被告就蔡鈞源  
07 所受傷害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無疑。

08 (三)又按被保險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  
09 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致  
10 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  
11 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  
12 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查原  
13 告既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蔡鈞源因上開事故支付之醫療、交  
14 通、看護等費用，且蔡鈞源對於被告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  
15 在，而被告為系爭車輛之使用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6 9條第2項規定，為被保險人，依前開規定，原告自得代位行  
17 使該損害賠償請求權。而依原告提出之強制險受款人電匯同  
18 意書、賠付明細（見本院卷第29至31頁），原告依保險契約  
19 給付予蔡鈞源之費用為37,870元，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  
20 金額應為37,870元，亦堪認定。

21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3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4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5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  
26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  
27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百  
28 分之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於114年10月31  
29 日起訴，被告於115年4月21日收受起訴狀繕本，此有被告具  
30 名簽收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51頁），應生催告效力而自翌  
31 日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前開得請求金額，併請求被告自11

01 5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  
02 屬有據，應予准許。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37,870元，及自115年4月22  
0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  
05 由，應予准許。

06 六、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  
07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8 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  
09 擔保，免為假執行。

10 七、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  
11 應由被告負擔，並應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2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1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8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0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2 人數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24 書記官 郭力瑋